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2 年 5 月 3 日

發稿單位：國際及兩岸法律司

連絡人：蔡宗聖

連絡電話：21910189 轉 7205 編號：

鉅晶科技違法吸金案主謀張伊犁自大陸押解回臺

鉅晶科技公司發起人張伊犁於 89 年 2 月間以設立公司販售股條方式，對不特定社會大眾募集基金詐財，事後卻無預警倒閉，總計受害金額高達新臺幣 4 億 696 萬餘元，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。該案經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移送臺北地檢署於 92 年間偵結起訴後，因張伊犁潛逃進入大陸地區未歸，由臺北地方法院於 93 年 6 月間發布通緝在案。

法務部基於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」（以下簡稱「兩岸司法互助協議」）之聯繫主體，針對藏匿在大陸的重大要犯遣返問題，日前向陸方主管部門進行工作會談，並提出遣返涉嫌鉅額違法吸金案通緝犯張伊犁等人之請求，經雙方積極洽商合作，已由陸方緝獲張伊犁，且於今日 12 時 5 分自大陸上海地區，由法務部調查局及刑事警察局派員押解返台歸案。

依「兩岸司法互助協議」聯繫機制，由兩岸主管機關相互執行人員遣返事宜，截至今（102）年 3 月止，已遣返 271 人，此次緝返重大要犯張伊犁，再度展兩岸司法合作具體成效。對於潛逃大陸地區重大要犯的追緝遣返，向來為法務部與陸方協商重點，法務部仍將持續依照「兩岸司法互助協議」的合作機制，積極與陸方協商，使藏匿大陸地區的重大要犯早日歸案，有效遏止不法。